

“20亿资产干部”举报人被捕，逮捕通知书出错引强烈关注，网友怀疑举报人系遭打击报复，新华社播发“新华时评”——

# 逮捕通知书出错，逮捕人有违法之嫌

## 聚焦

11月25日，网友“90后小李”爆出周伟思坐拥“大厦超过80栋，豪车超过20部”的20亿元资产，使后者于27日被停职调查。

28日凌晨，网友“90后小李”再度发帖爆料，称27日下午5时，举报人周祖杰在准备接受媒体采访前，被深圳龙岗分局公安分局传唤问话，后被逮捕。罪名是其名下的一家清洁公司实际经营没有达到注册资金范围。该网友怀疑，周祖杰的被捕是因为其举报周伟思，受到的打击报复。

网帖还附有周祖杰的逮捕通知书(副本)。这份逮捕通知书签署时间为11月27日，显示周祖杰因涉嫌虚报注册资本罪，经“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批准执行逮捕。

28日下午，龙岗公安分局证实周祖杰被逮捕，称周祖杰今年6月就被立案调查，跟举报没有直接关系，逮捕是正常执法办案，因经办民警粗心，制作逮捕通知书时，将批准逮捕的批准机关“龙岗区人民检察院”误写为“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综合

## 刘小冰： 逮捕通知书出错不可原谅



刘小冰  
南京工业大学  
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现代快报：有网友认为抓举报人有“报复”嫌疑，而时间节点上本身也应该避嫌，怎么看这个问题？

刘小冰：从法律上来讲，不存在避嫌的问题。只是从社会观感上说，时间的巧合令人生疑，不说打击报复，至少这个时间点掌握得不对，处理略显粗糙。调查举报人的问题，完全可以和现在的时间节点避开。而掌握好时间节点，对举报案的查清是有利的，对政法机关树立自己的权威是有利的。现在的情况说明，对案件孰轻孰重、比例关系掌握不当关于这名社区干部拥有巨额资产，被举报后，相关国家机关有义务查清事实，进行公开。我相信这对消弭社会上的怀疑是有好处的。如果任由事件发酵，那么社会上的情

绪就会被“煽情”。

现代快报：逮捕通知书出错让人错愕，这是怎样一个“乌龙”？

刘小冰：出现“公安分局批捕”的情况，是荒唐的。说“误写”，恐怕也不是一个事实，因为是打印出来的。以一个公安分局的法律能力和知识，一般情况下不会出现这种离奇的错误。出现这种情况是不可原谅的。时间掌握不好，又出现这种离奇的错误，大家就有理由怀疑这种“逮捕”是不是正当的，怀疑这中间有什么不能说的秘密。你说经过检察院批准的，那应该提供相应的法律文书。

现代快报：观察整个事件，它应该给相关机关带来什么样的反思动力，又能给社会带来什么样的思考呢？

刘小冰：一、在涉及到限制人身自由等重大的法律措施时，司法机关应该慎之又慎，而不能唯我独尊。在媒体如此发达，网民监督又形成相对理性力量的情况下，强权机关应该跟着潮流走，树立开放、法治、阳光的形象。二、举报人权利的保障，是一个非常重大的问题，宪法上规定的公民举报权带有根本性，在这情况下，如何在实际法律生活里保障举报人的权利，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我觉得，宪法上这种权利的规定应该形成一种制度，而我们在这

方面还是不够的。三、社会监督或网民监督已经对法律机关形成了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制衡作用，这是一种可喜的现象。遗憾的是，网民的监督还没有进入到一个制度层面。网民的监督只是启动制度监督，反过来思考，在村官监督的问题上，制度监督到哪去了？制度监督如何完善自身，也是一个非常重大的问题。四、一定要讲清楚，错就是错，对就是对，不要硬顶着巨大的社会压力，来为自己的一些错误行为进行抗辩。在这种情况下，公安机关有义务把前后的事实关系向社会做个清白的交代，而不是寄希望寻找借口或理由。仅仅强调是巧合、笔误，并不能真正说服社会公众。相关机关应该从这件事中吸取教训。五、网络监督某种角度说是一个不完善的事物，它的兴奋点很快就会消失，那么这对本案里举报人的保护是不利的。换句话说，网络监督应该形成持续性的

监督，应该对举报人进行持续性的关注。本案里，举报人有违法犯罪嫌疑，和其举报是否成立，是两个概念，也就是说一码归一码。如果混为一谈，那么各自都会付出相应的代价。如果既能把举报人的问题查清楚，又能把被举报人的问题查清楚，这样才能给社会一个交代。

现代快报记者 刘方志

## 新华时评

### 别拿逮捕通知书出错不当回事

因为逮捕通知书出错，深圳龙岗区公安分局一时陷入了舆论漩涡。尽管解释是制作逮捕通知书时经办民警“粗心”，但由此透出的执法程序规范问题，成为人们关注的重点。

人身自由是公民最为重要的权利之一，理应受到格外保障。深圳龙岗区公安分局对公民实施逮捕，理应在法律的框架下施行。作为应该由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批准的逮捕通知书，竟由当地公安分局“批准”，这种错误的逮捕通知书有违法律的严肃和公正。手执没有法律效力的逮捕通知书对公民实施逮捕，在程

序上属于不规范，从性质上讲也就难逃违法之嫌。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正义是公安机关的职责所在，而正义不仅应得到最终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规范的方式加以实现。得到实现是指结果正义，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实现是指程序正义，二者不可偏废；而没有程序的规范，程序正义自然成为无本之木。通过不规范、不合法程序得来的所谓“正义”，犹如毒草之上盛开的鲜花，无论如何绚烂，都需要摒弃。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规定，排除刑讯逼供所得证据，正是这种精神的体现。新华社记者 吴涛

## 今日视点

### “摇号帝”不能成为“幸运之谜”

北京购车摇号，已为人们慢慢接受并习惯。

本月北京共有1264862人参加购车摇号，中签率再创新低，达1:67.2。在大多数人屡摇不中时，细心的市民发现从今年5月至11月，“刘雪梅”这个名字连续7个月中签，有人称其为“摇号帝”，更有人戏言若再摇不中不妨改名“刘雪梅”碰碰运气。

(11月29日《新京报》)

因为城市拥堵，购车一号难求，越来越低的概率，让购车的运气比实力显得更重要。“刘雪梅”这个名字7个月8中号，从名字出现的概率，算起来绝对不会比彩票中500万的机会高。当然，彩票的500万大奖经常都有人

中，此外，“刘雪梅”这个名字很普通，参加摇号的或许每期总有那么几个。所以，基于概率的不确定性，从理论上讲，再神奇的事情都可能发生。

不过，在几率之外摇号方式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每期多达百万人的摇号，除了电脑摇号之外，任何方式都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换言之，靠电脑程序摇号，毕竟还存在一个可控的问题。事实上，电脑摇号作弊的并不乏先例，最著名的当属2010年武汉经济适用房摇号的“六连号”事件，采取的就是编写作弊程序，确保申请的编号“必中”。其实，这对于精通电脑技术的人来说，并不

是什么难事。

因而，虽然单凭“刘雪梅”7个月连中不能说明其中一定就有猫腻，正如有网友所说，“刘雪梅”这个名字这么大众化，说不定不是同一个人中的呢。但对此提出质疑，也是很合理的事情。从报道来看，每个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可随机获得一个摇号编码，似乎工作人员并不知道申请人的信息，问题是，从防止卖号的角度来说，编码必然会跟申请人的身份信息对应起来。换言之，只要想作弊，确保某人中号，依然存在可操作的空间。

“刘雪梅”被称为“摇号帝”，透露出在购车门槛之外市民的羡慕嫉妒恨，谈幸运的多，便

是对公平的一种质疑。事实上，城市限购车辆，本身就是对市民权利的特殊限制，摇号是治堵不得已之下的无奈之举，仅有的机会公平无法保障，就会丢掉摇号这个资源分配手段本身的公信。“摇号帝”不能成为“幸运之谜”，8次中号的“刘雪梅”是否属同一人，理应是监督部门要调查核实和主动回应的，是神奇还是作弊，只此一条标准。

如果这件事确实是天大的巧合，里面并无猫腻，那么，调查部门也应该给出足够的证据来证明这个巧合，而不能仅仅给出一个“经调查没有问题”这样的简单结论。

(木须虫)

## 热点纵论

### 不必把“作家富豪榜”太当回事

11月29日，2012年第七届中国作家富豪榜迎来了最高潮——中国作家富豪榜主榜单发布。儿童文学大王郑渊洁从2011年的“探花”地位上升至“状元”宝座，以2600万元的年度版税收入傲视群雄，郭敬明由去年的冠军下滑至第4位。

(《华都都市报》11月29日)

在许多人眼中，作家是一个很崇高的职业，他们应当远离铜臭味，以作品、人品来征服公众。可最近几年，作家富豪榜年年高调推出，这种将作家与金钱公然“强配”到一起的做法，自然引起了许多人的不满，嗤之以鼻者有

之，口水相加者有之，有人甚至忧心忡忡，为中国的文学前途担忧。

可我却觉得，相关人士完全没有必要跟作家富豪榜怄气。一方面，这个作家富豪榜仅仅是一个收入排行榜而已，谁赚的钱多，谁就上榜，跟作品的创造性和社会效应没有多大关系，跟作家的作品、人品没有直接联系，跟读者的喜好更不能画等号。自然人家按钱论英雄，既不是“读者最喜爱的作家榜”，也不是“作家作品质量榜”，大家犯得着生气吗？另一方面，这个所谓的作家富豪榜，和一些“××富豪榜”一样，其实都是排榜人的自我娱

乐、自我炒作而已。目的只是想以此来吸引公众眼球，提高自身的知名度，最终推广自己的产品或服务，实现人气、金钱双丰收。一句话，他们排这样的榜单是有商业目的的，上榜的作家们，也不过是被他们利用的一枚棋子罢了。上榜作家都不生气，我们何必着急呢？

而更主要的是，上榜作家之所以能赚上千万的钱，都是靠卖书得来的，这钱赚得光明正大，为什么就不能荣登一下榜单呢？更何况，在这些上榜作家的背后，有巨大的读者群作支撑。从今年的榜单来看，郑渊洁、莫

言、杨红樱这三位纯文学作家勇夺前三，这在中国的国民阅读率持续下滑、公众购书数量有减无增的情况之下，无疑是一件令人欣慰的事。毕竟，还有这么人在购买和阅读他们的作品，把他们推上作家富豪榜的前列。

很显然，如果从这个角度来看的话，我们不仅不应该和作家富豪榜过不去，相反，更应该希望上榜作家们赚的钱越多越好，因为那样的话，读书的人也就相应变多了，这岂不是好事一桩？至少，读书的人多了，总可以提高一下我们一直偏低的国民阅读率吧。(吴应海)

## 公民发言

### 机场天价商品不该继续存在

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自2004年使用以来屡被指商品“天价”，机场虽多次采取措施“控价”，2009年更在全国首创餐饮价格“星级管理”制度，承诺一年内解决餐饮物价虚高问题，但直至今日也未见好转；而同时推出的“部分商品限价”、同城同价体系等制度同样也成为一纸空文。加多宝卖20元一罐，50多元一碗面随处可见。(11月29日《新快报》)

机场商品卖出“天价”，这一顽疾虽屡遭批责，却不见有所改善，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只是一个缩影而已。

从道理上来说，机场商品高价会遏制消费，消费额上不去则影响商家利润，商家又会为了牟取暴利而不断加价，如此很容易形成恶性循环，最终是消费者和商家两败俱伤。可见，探索一个让机场商品价格“落地”的办法，实则是在惠利各方，非常有必要。

从记者调查的情况来看，新白云国际机场的铺租水平逐年下降，相比市区旺铺并不高，天价商品显然并非完全是租金高的因素。而诸如新加坡等地的机场，由于在与商户签约之时，即要求必须采取“同城同价”原则，从而使商品价格均能够与市区保持一致，并获得消费者的认可和好评。可见，国内机场也应学习此举，运用良性循环模式给机场、商家和乘客带来共赢。

须知，机场店铺和普通商场不一样，航空属于公共交通服务，具有公益性特征，不能单纯用盈利模式来经营，需要兼顾公益与商业之间的平衡。而且，随着经济发展，国内机场客流量逐年快速增长，航空也呈现平民化消费趋势，成为越来越多普通人的选择，从长远发展考虑，也不宜再采取高消费模式。无论是从机场的公益特质来看，还是从市场发展的规律来看，机场的天价商品，都没有理由存在下去了。(江德斌)